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40号

关于潜江-韶关输气管道株洲站双向增压工程（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潜江-韶关输气管道株洲站双向增压工程（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潜江-韶关输气管道株洲站双向增压工程（110kV 线路工程）全线位于株洲市芦淞区、渌口区境内。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长 21.7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8.8km，新敷设电缆 2.9km。成家 220kV 变电站和张公岭 110kV 变电站各配套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升高改造 110kV 成横线#073、#074、#075 共 3 基水泥杆，新立 2 基转角塔，更换 110kV 成横线#073-#075 段导、地线路径长约 0.65km。

本项目总投资 65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7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2%。

依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渌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渌口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